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：000823 公告编号：2007-008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7 年3 月16 日 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7 年3 月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 年3 月16 日，上午9：30—11：30、下午13：00—15：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 年3 月15 日下午15：00 至2007 年3 月16 日下午15：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80 人、代表股份180,330,826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

总股份50.2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12 人、代表股份176,938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.2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 人、代表股份3,392,4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.9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

赞成票180,121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0%；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1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6%。

2、关于公司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

1) 发行方式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245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2) 发行股票类型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245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3) 股票面值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245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4) 发行数量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
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
245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5) 锁定期安排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
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
24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6) 发行价格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
反对票26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票
24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7) 发行对象

赞成票180,06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
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
245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8) 募集资金用途：

赞成票180,063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6%；
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
24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9) 未分配利润安排

赞成票180,063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6%；

反对票24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24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10)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赞成票180,06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反对票2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票24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%。

11)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

赞成票180,091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2%；反对票30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；弃权票20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8%。

3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

1) 高密度互连（HDI）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

赞成票179,863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0%；反对票20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；弃权票446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7 %。

2)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

赞成票179,863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0%；反对票20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；弃权票446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7%。

4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赞成票179,649,2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20%；反对票16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票

665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0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